

桃園市蘆竹區新興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桃園市蘆竹區新興里第一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蘆竹區新興里第一屆里長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宗聖	49年2月18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一、新興國小畢業 二、大竹國中畢業 三、國立武陵高中畢業 四、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一、陸軍預官少尉排長、漁船檢查站站長。 二、永大機電公司管理師、組長。 三、新興村第十七、十八、十九屆村長。 四、新興村環保志工隊創隊隊長、立法委員助理。 五、新興村守望相助隊成立籌備會主任委員。	尊重民意、重視溝通、適時提供里民滿意的服務與資訊 一、認真、打拼、奉獻為新興。 二、誠懇、服務、關懷為里民。 三、提供老人醫療資訊服務，定期舉辦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四、協助殘障人士、單親家庭、老人申辦各項津貼及生活補助。 五、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共同營造『健康』、『快樂』、『活力』、『祥和』的新興里。 六、里內水溝整修、疏浚，路燈維護，道路平坦，加強環保志工隊之運作，維護自然生態環境，共同建立整齊、清潔、明亮、舒適的居住環境。 七、透過轄區立委、議員，建請高速公路工程局將新興街344巷國道1號高速公路涵洞，拓寬為高3公尺、寬6公尺以利車輛通行。 八、結合轄區議員，建請市政府將龍安國小後側之第一公墓及開南大學旁之第二公墓徵收後，闢建為多功能運動休閒公園。 九、建立警民連線，爭取市警局天羅地網監視器之增設，結合守望相助隊功能，維護里內治安及交通，協助急難救護，家庭暴力之防治，以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建請市政府積極推廣、獎勵、輔導精緻觀光休閒農業，提昇農作物經濟產值。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三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遷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採投票地點(見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人，萬一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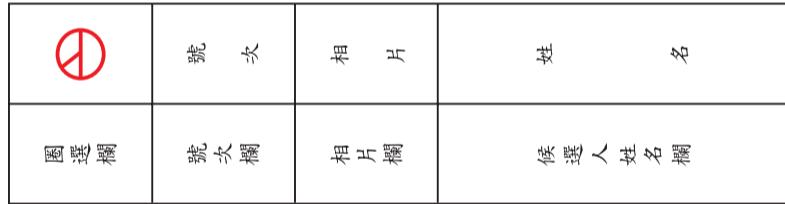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箱，不得退還；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摺以外物投入票廁，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籤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示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4.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5. 領居社區代表選舉票為黃金色。

6. 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謂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能辨識。

7. 將選舉票染成黑色或將選舉票圈選為何人。

8.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項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亂投選票、助選或擾亂投票，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2.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濫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鄉鎮市別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375	新興里	新興國小教師研究室	新興街355號	新興里1-7鄰
0376	新興里	新興國小一年孝班	新興街355號	新興里8-19鄰
0377	中福里	中福社區活動中心	龍安街二段985號	中福里1-10鄰
0378	桃園	桃園縣農會展售館	龍安街二段968號	中福里11-19鄰
0379	中福里	中福簡易活動場	興仁路106號對面	上興里1-5、7、13鄰
0380	大竹里	大竹國中902	大竹路中國35號	上興里6、8-12鄰
0381	大竹里	大竹國中904	大竹路中國35號	中興里1-5鄰
0382	大竹里	大竹國中915	大竹路中國35號	中興里6-12鄰
0383	新莊	新莊社區活動中心	大新路417之5號	新莊里1-3、5-6、14-15鄰
0384	新莊	新莊國小二年乙班	大新路380巷121號	新莊里7-13、24-26鄰
0385	新莊	新莊國小三年乙班	大新路380巷121號	新莊里16-23鄰
0386	大竹里	大竹國小一年一班	大竹路556號	上竹里1-14鄰
0387	大竹里	大竹國小一年四班	大竹路556號	上竹里15-22鄰
0388	大華里	大華國小一年孝班	大華街9號	宏竹里1-11鄰
0389	大華里	大華國小四年忠班	大華街9號	宏竹里12-22鄰
0390	大竹里	大竹國小一年六班	大竹路556號	大竹里1-11鄰
0391	大竹里	大竹國小一年八班	大竹路556號	大竹里12-22鄰
0392	富竹	富竹活動中心	南竹路四段288巷109號	富竹里1-13鄰
0393	蘆竹	蘆竹國小一年乙班	富國路二段850號	蘆竹里1-12鄰
0394	蘆竹	蘆竹國小二年乙班	富國路二段850號	蘆竹里13-26鄰
0395	光明里	光明國小一年一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里1-9鄰
0396	光明里	光明國小一年三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里10-15鄰
0397	光明里	光明國小一年五班	南昌路255號	福昌里1-8鄰
0398	光明里	光明國小一年七班	南昌路255號	福昌里9-16鄰
0399	光明里	光明國小一年九班	南昌路255號	福興里1-5、7鄰
0400	光明里	光明國小二年一班	南昌路255號	福興里6、8-10、12-13鄰
0401	光明里	光明國小二年三班	南昌路255號	福興里11、14-15、17鄰
0402	光明里	光明國小二年五班	南昌路255號	福興里16、18-20鄰
0403	光明里	光明國小二年七班	南昌路255號	順興里1-5鄰
0404	光明里	光明國小二年九班	南昌路255號	順興里6-8鄰
0405	南興里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	10鄰河底35之7號	蘆竹里1-10鄰</td